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
第二十二屆第十二次臨時大會

— 議 事 錄 —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五峰鄉民代表會 編製

議事日程表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2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114 年

月	日	星期	會次	上午 8 時 30 分~12 時	下午 13 時 30 分~16 時
7	22	二	1	一、代表報到。 二、大會典禮。 三、上次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7	23	三	2	一、審議新竹縣五峰鄉公所鄉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一、二讀會）。 二、審議提案。	
7	24	四	3	一、審議新竹縣五峰鄉公所鄉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三讀會）。 二、審議提案。 三、臨時動議。 四、大會閉幕。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2 次臨時會議事錄

第一次 會 議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2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秋美玉、陳立達、林立峰、彭武藏、趙春玉、秋智勇、彭雅各。

列席人員：

鄉 公 所：鄉長秋維書、秘書羅詩偉、民政課課長朱巧文、建設課課長曾國龍、文化觀光課課長謝麗兒、農業經濟課課長黃永生、主計室主任彭維增、人事室主任翁詩茵、幼兒園代理園長陳瑪拉。

代 表 會：秘書戴玉蘭。

請假人員：無。

大會主席：主席秋美玉

紀 錄：曾靜嫻

壹、查報出席人數：

戴秘書玉蘭：

大會主席秋主席、陳副主席、各位代表，公所秋鄉長、羅秘書、各課室主管以及本會同仁大家早安，今天是本會第二十二屆第十二次臨時會第一會次，應出席代表七人，已出席代表七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告開議。

秋主席美玉：

會議開始。

貳、會議典禮（行禮如儀）

主席致詞：

課室主管、鄉長、秘書還所有的代表會同仁大家早安，今天我們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2 次臨時會，副主席、代表會同仁、鄉長、羅秘書及各課室主管，今天我們召開第 22 屆第 12 次臨

時會，鄉公所提出 16 個提案，代表 6 個提案，請各位代表同仁提供寶貴意見，審慎審議。鄉公所為提升本鄉自主財源、落實地方自治並促進地方經濟繁榮，提案制訂「新竹縣五峰鄉公所鄉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在上次會期（第 5 次定期會）因故撤案，在這次會期再次提案，亦請各位代表同仁審慎審議，所會共同為全鄉發展盡心盡力，為鄉親謀更多福祉。最後，謹祝本次大會順利圓滿，並祝福大家身體健康、事事如意。

鄉長致詞：

大會秋主席、陳副主席、各位代表先生女士、代表會同仁及本所團隊主管大家好，本次是我們第 22 屆第 12 次臨時會，本次會議當然由本所團隊所提出 16 項墊付案，包括民政 4 案、農經 4 案、建設 5 案以及文觀 2 案，其中比較特殊的則是由民政類欲辦理公墓越界遷葬部分及農經類討論本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我們也將透過本次會議與貴會各代表先進研議後擬制來落實地方自治管理的核心原則，進一步規劃本鄉未來的發展，保障族人的權益，先前有經過多次的討論並於前次定期會議本所團隊提出版本提請各位代表審議，也就是我們本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的修正一案，也將於這一次會議將未足額部分提出，也懇請貴會同意墊付，我想這樣的方式就是為了本鄉族人長輩也為了我們鄉親謀取福利，也展現鄉公所與代表會諧和共議的表現，這個案子歷經多次工作的盤整、受僱民眾的調查、研析一些法源最後到籌列預算的調整，這些研議過程當然也與貴會達成共識，終於決定方案，希望在本次會議審定之後能夠正式上路造福鄉裡的長者，未來我們也是會一一落實五峰照顧兒幼中青長者的政策，當然可能之後會提出一些工作的政策擬定，包括生育津貼也是在前次定期會跟在之前的臨時會議都有討論過，後續我們也會提出公所的鄉民保險等等，這些福利有利於民眾的政策來給貴會審議，希望我們在這一條道

路上能好好照顧我們鄉親朋友，當然五峰鄉這幾年不管在基礎工程、社會福利、產業行銷、便民政策當然都在財政體質健全下有持續的扎根，來推動鄉政的前進，透過我們跟貴會的研議包括民眾的陳情工作，我們都很認真的，服務品質幾乎不打折的情況下，本所團隊責無旁貸的面對這樣的託付跟各位代表的監督工作，這是我們挑戰跟使命，我們也會與貴會來同行堅持為民服務，讓我們各項政策的效益落實來造福鄉親，期望這一次在大會秋主席、陳副主席、各位代表先進的督勉下，繼續把五峰的格局打開，打造幸福的新五峰，最後謹祝大會圓滿成功，各位代表先生女士平安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大家。

參、宣讀議事日程(略)。

肆、代表抽籤法定席次（均同意照原席次）。

1 號席：主席秋美玉、2 號席：副主席陳立達

3 號席：代表林立峰、5 號席：代表彭武藏

6 號席：代表趙春玉、7 號席：代表秋智勇

8 號席：代表彭雅各

伍、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如後書面資料）。

代表詢問：

甲 2 案

秋代表智勇：

本案經過本席巡視之後，也有地方族人反映，去年新設路燈有幾盞到現在都無法運作，這部分誰可以說明。

曾課長國龍：

可以提供是哪幾盞嗎？

秋代表智勇：

17 鄰范友仁那個地方。

曾課長國龍：

我們的路燈有編號，有記錄編號嗎？

秋主席美玉：

編號。

秋代表智勇：

待會再查一下。

秋主席美玉：

事後再補好嗎？

秋代表智勇：

好。之後編號補給你之後有什麼樣的說明？

曾課長國龍：

先提供編號給我們，因為一般程序上我們會收全鄉各部落有這樣的需求，我們的程序是收一週，下週就進行維修，維修前是一週我們就會先查這盞路燈有編號我們就會看程序上是在哪個時間點收件，是不是有漏掉派工或其他的這樣我才会知道。

秋代表智勇：

我覺得這個狀況不只有這次族人的反映，前年也有同樣的事情發生，所以公所這邊希望能夠具體的好好巡視一下。

趙代表春玉：

我很想明確的請課長回覆一下，因為每次碰到村民村民都會反映路燈維修的時間能不能給我們一個明確的答案是說我們今天報給你，那要多久的時間才會來維修，我們才方便跟民眾回覆而不是還要透過要麻煩再詢問你們一次，我下一次也不希望再這樣回答他們，在這裡很明確地告訴我們以方便回覆給民眾。

曾課長國龍：

一般受理路燈維修是收一個禮拜，譬如說今天是禮拜二，這禮拜的案件我們會收這一週，在下禮拜會統一派工，廠商要在週

五的時候完成修復，再隔一週的禮拜再報給我們說已經修復完成。

甲 17 案

趙代表春玉：

這個部分我們已經談論好幾次尤其廁所廚房的關係，當地居民長輩都一直在講，你把它設在裡面空間越來越小，那沒有其他更好的辦法了嗎？我想請課長來闡述一下到底公所未來計畫到底是怎麼樣給予一個正確的答案給我們長者。

朱課長巧文：

有關於文健站友善設備的部分，其實在上禮拜四我們就針對茅圃文健站工程友善設施就是在室內蓋廁所跟廚房這件事有特別跟長者們溝通過，那天同時有邀請建設課的開口廠商我們也到現場去看去評估在文健站裡面設置廁所跟廚房，其實最後長者都同意也接受了，這邊跟六號席代表報告。

趙代表春玉：

因為昨天我去文健站這些長者還是提出他們的看法，是說活動空間，而且那個地方也是未來投票開票所的一個聚集的地方，是不是會影響到？

朱課長巧文：

在當時我也是有跟長者們提出來，其實活動空間不會有太大的影響，平常如果說辦選務的話我們也是會考量這一塊在這一次做廚房跟廁所。

趙代表春玉：

既然設置了那就跟當地長者能夠溝通協調好，這樣子我相信你這邊做的也是很快樂，也不要忘記民眾也是有很多聲音，我相信你可以克服，這部分再麻煩你。

秋主席美玉：

所以那個地方現在還沒確定它的位置是不是？要施作的廚房

跟廁所的位置現在還沒有移定？

朱課長巧文：

因為其實這一案原民會在 7 月 10 號縣府 14 號就函轉下來了，我們今年度的友善設施要在 8 月底以前完成發包作業，所以上禮拜四經過跟長者充分溝通過其實後來他們也都沒異議了，他們也支持我們鄉公所的做法，只是說像剛剛六號席代表所提到的部分後續長者使用空間，我們會把它列在這一次施工我們會把它考量進去，但是如果要在室內設置廁所跟廚房的話當然還是要有一定的面積，後續長者使用空間也不會影響太大，如果跟有一些文健站比較的話其實茅圃文健站現在使用空間還不小。

林代表立峰：

甲 17 案是上次執行情形，因為是說你這個執行情形的部分還沒有核定，可能是在下一次的公所提案裡面有討論嘛對不對？對嘛，那應該在那個地方來討論比較恰當，剛剛六號席也提到一個重點，其實本來就應該先溝通，我想在公所提案的部分再做一個細部的討論，因為執行情形的內容不是在討論這個部分，所以主席能不能針對議題做討論說明，六號席也提到我也滿認同的應該尊重所有文健站提出的建議，這個不是在我們的議題內，議題外我想提出來說這個你們有跟當地人有做說明了嘛對不對，我想這個有一個紀錄或是討論的結果，我們也希望尊重當地的一個狀況，那我們在後面的提案做一個細部的討論會更好可以嗎？

朱課長巧文：

我們這一次友善沒有列在後面提案的部分。

秋主席美玉：

下一次的提案我們再討論。

林代表立峰：

對啊因為你這個是說並不是針對這個問題來討論啊，所以說

你下次沒有嗎？我們這次臨時墊付案沒有墊？沒有提出來？沒有就是變成說…核定書還沒核定嗎？

朱課長巧文：

上級已經核定了。

林代表立峰：

核定了，那這一次我們沒有墊付嗎？

朱課長巧文：

這部分我們在上次第 5 次定期會就有提墊付了。

林代表立峰：

提墊付了是不是？因為這個講的是說後續工程招標作業事宜，這個部分都已經進行中了是嗎？

朱課長巧文：

因為縣府的核定公文才下來，後續的部分我們會照公文在 8 月底前完成發包作業，只是工程的部分會移請建設課辦理，設備採購會由…

林代表立峰：

反正就是做一個協調溝通了，那要很清楚地講要做畢竟有討論過要怎麼弄，還是要尊重他們好嗎？要不然那個地方也是投開票所的地方，那地方會狹窄，到底要怎麼做我想你們都已經充分的討論過，如果真的不行那怎麼辦？這個我們要有 A 計畫 B 計畫提出你的計畫來，那當然最後沒辦法，錢是要用，你不用那後來怎麼辦？所以這個要盡量去溝通才是最重要，不然錢核下來那個地方一直在講廚房要設在哪裡都還沒有定案，我覺得不要一直扯在那邊，盡量趕快定案溝通怎樣弄比較恰當，我知道茅圖文健站確實非常狹小，他們又說弄到裡面裡面又狹窄，很多不同的意見還是要綜合嘛，綜合一個結論到底要怎麼弄會比較恰當，所以我覺得盡量去跟他們溝通好嗎課長？

朱課長巧文：

好。

甲 18 案

林代表立峰：

因為我們最近後面要審一個我們自己法令的一個界定嘛，我要請教自治條例這個部分，如果後面這個公所提一個案嘛，法律位階那個部分，這個將來是不是你們要提出刪除再重新修？因為它的位階是差不多了嘛自治條例，這個誰可以來解釋一下？因為我們後面會審一個五峰鄉的所有公有財產自治條例，這個就變成我們很多條例，包括剛剛講敬老自治條例、殯葬條例很多的條例這個部分，民政課是不是解釋一下。

羅秘書詩偉：

未來是不是要統整的來做這樣子的檢討，農經課已經提出地方的鄉有財產自治條例，這個比較不會影響到鄉內各項事務推動的個別條例的推動，這個也是經過法定的行政程序經過代表會這樣的同意，個別的個案是透過這樣的一個行政程序完成之後，簽請新竹縣政府做這樣子的一個核備，只要新竹縣政府核備之後就可以依照這樣子的一個法律條例做後續的一個執行，針對重陽敬老的這個部分我們是依循這樣的一個模式來做這樣子的一個核備，後面要討論的是針對經費的部分，因為經過代表會的墊付通過新竹縣政府核備在案，我們是針對自有財產的部分酌增相關重陽敬老的金額來做後續的討論。

林代表立峰：

也就是說這個是單獨定制的自治條例，後面審的這個部分不是講大方向的部分嗎？喔這是財產管理自治條例，所以自治條例我一直在講我在思考說這個位階財產的部分，後面會講到一個問題就是殯葬的部分它有一個自治條例，那個自治條例如果程序來講

我們訂了鄉有財產自治條例之後那個要作廢，你們要提案作廢然後你們要依據我們這個來訂定我們可能後續的通則辦法規定，這個就是你們的行政命令了，是不是這樣子秘書？

羅秘書詩偉：

這個以後我們會加以檢討。

林代表立峰：

我的意思是說是不是這樣子？應該是這樣，因為這是大的一個母法，後面我們講殯葬可能就不叫自治條例，它可能是通則是可能會是一個辦法可能是一個規則是不是這樣子？

羅秘書詩偉：

原則是依上位的法規為主要的參考方向，所以現階段是以財產只要是有收取費用的都跟財產的這個有相關…

林代表立峰：

對啦我們要搞清楚它的位階，我還是要強調因為你看自治條例說真的這個我定每一個條例我都可以去訂啊，只要在我的自主財源範圍之內我可以容許去做的我可以隨時訂自治條例啊，我停車也可以管理的自治條例我可以訂啊，停車收費的標準的自治條例我可以訂啊，就變成說你們這個母法是一個通則嘛，那敬老津貼也是一個，變成說我還可以隨時訂一個我的自治條例是不是這樣子秘書？

羅秘書詩偉：

我想財產跟社會福利的這個部分還是有所區別，如果是針對財產的部分有收取或賺取任何的費用我們回到剛剛代表所講的那個通則。

林代表立峰：

我建議你們盤點一下公所所訂的所有的自治條例，先盤點一下我們到底訂了多少自治條例，先彙整起來，屬於財產的屬於福

利的，老人年金自治條例跟財產自治條例是平階了，它的位階是平階了嘛，是吧？我們已經訂了大會通過了，它是平階的，所以要盤點一下鄉內所有的自治條例之後，我們不要隨便亂訂嘛，大方向財產的福利的這些等等，這些要做盤點我建議這樣子好嗎？

乙 1 案

曾課長國龍：

上次提的這個案子是針對之前我們設置的水塔關於爬梯的部分，因為我們目前沒有經費做這樣的改善，剛好上次有討論出來說因為我們每年都有水利署補助的簡易自來水營運維護的費用，所以這個案子會列到農經課簡易自來水的營運維護作業做改善。
林代表立峰：

剛剛五號席先離席了他有跟我說希望能夠在今年度做水塔的時候，爬梯確實非常狹小一點，這在設計的部分可能要再重新評估一下，這是白鐵的嗎？還是不鏽鋼？

曾課長國龍：

這是鋁合金的。

林代表立峰：

鋁合金它時間一到確實我們踩上去會很危險，因為很薄所以一年之內我們自己要有一個保固的契約，超過二年以後就真的沒辦法因為有時候會軟嘛，踩上去一定會崩下來，我們通常上去就會拿一個階梯，我們要去巡的時候我們自己會拿一個階梯，因為它是時間到會生鏽，一年後它就生鏽，它不是附著在那個上面它好像有一圈的鐵架而已，而且那些鐵很容易生鏽，所以這部分看材質上怎麼弄會比較好或是說保固一年也好或是二年，鐵大概六個月就生鏽了，所以我們在爬的時候都非常小心，一爬就斷掉，所以我們盡量改善一下，看今年度有一些做水塔的當然可能成本會提高如果弄好的話，也希望寬度寬一點也希望它的著力重一點

會比較好。

秋主席美玉：

所以就是在設計這部分可能要好好去評估一下。

乙 3 案

秋主席美玉：

所以二河局還沒回應是不是？

黃課長永生：

對。

秋主席美玉：

如果回應的話通知地方的村長跟代表好嗎？

黃課長永生：

好。

林代表立峰：

課長這樣回答本席覺得不太認同，我發文就好了，請問有沒有協調過？有沒有電話協調過承辦人？甚至有去拜訪過嗎？

黃課長永生：

電話是有溝通過，因為他們收到我們的文會跟我們聯繫，我們的方向是什麼有先…

林代表立峰：

我覺得大家互相學習，不是只有發文就算了，我們做事情本席建議發文之外電話聯繫，甚至找他們的主管，那怕真的沒辦法的話剛剛主席也講會同村長、代表、鄉長我們一起去拜會，見面三分情，你見到面之後他就會至少哇這麼重視，所以我建議，常常我們就發文就好了，誰理你的文啊，把你的文壓到第十八層地獄裡面，所以說反正我跟你你不熟你也不來關心，我覺得各位是公務人員我想這是一個最基本的協調方式，除了發文之外我們要去溝通，如果承辦人去問他沒有立著點，我覺得課長可以電話聯繫

甚至去跑，我知道你們很多你們沒有時間，我想地方的村長、代表也願意，既然有提這個案子，那麼重大的案子，我們更應該緊密地去聯繫，我想一見面了之後哇至少很重視這個事情，我們也透過這樣的關係他願意很快的處理這事，要不然你這個案子提要提到什麼時候，我想這是一個分享和建議好嗎課長，不是只有發文說電話有，那我要問你什麼時候打的電話，誰打的電話對不對那我問清楚了，可是問題說電話結果怎麼樣，等文，這個可能就是我們承辦的能力可能素質提高一點、努力一點、負責一點、細心一點好嗎？我的建議是這樣子。

黃課長永生：

沒有錯，我們不僅僅是轉陳公文跟把需求報上去，這邊再補充一個最主要的點，五號席的這個提案我還特別到現場去，把關鍵點比方說底下舊有的堤防已經毀壞的部分跟高灘地跟河床的高差的部分都有明確拍照片給他們，讓他們知道這有一個急迫性。

林代表立峰：

好啦非常認真，認真之後要持續的追蹤因為這個提得非常好，這個地方是五峰鄉觀光的心臟，哪一天一個颱風來，我想經濟部現在在忙南部的的事情，所以希望能夠用這樣的方式處理我想時間會越來越比較快一點。

秋主席美玉：

這個案子送陳情案到立法委員盧縣一委員這部分，我不曉得後面的追蹤如三號席提的這部分有沒有比較明顯或更好的建議，我想如果不行的話我們就是建議中央民意代表協助我們做一個座談會或什麼的？課長。

黃課長永生：

這方向可以採納。

秋主席美玉：

因為這是大的案子。

乙 4 案

黃課長永生：

本案轉陳縣府，回復是今年度沒有任何的補助計畫方式辦理，但他們有給我們一些具體的建議方向是看我們怎麼推動野溪生態的巡罰工作或看我們自己公所有無預算編列改善。

秋主席美玉：

所以今年沒有辦法執行就對了？

黃課長永生：

對，上面沒有補助計畫。

陳副主席立達：

看到目前上坪溪從大橋以上，我們要知道的是業管單位對這部分有沒有概念說這個河川到底危害到什麼程度？因為上坪溪何氏棘魴並不是因為橋的進來才有，其實它從裡面怎麼進來的雖然沒有經費可以去弄，但是業管單位是不是可以查一下怎麼樣去喝止，因為前幾天我們到上坪吃飯，我看到一個八十幾歲的老人家在釣魚，我跟他講說你們這條河有沒有其他魚類在那邊侵害本土的魚，他說沒有，我說為什麼？他說因為它前面有防制到一些高鐵的他有做魚梯，他有防止到可能外來的侵害的魚類，他們有做到這個，所以我就看他們這裡面還是以苦花居多，我們這一條本來就是苦花還有很多原生種的生態慢慢已經沒有了，所以在這樣的一個生態過程中，業管單位也要稍微注意一下，以前我從小就有那個二個刺的現在幾乎都沒有，以前還有土鰻現在幾乎沒有了，現在有的是石斑比較多但苦花慢慢已經被何氏棘魴侵蝕了，我這樣看以前我在做生態工作的時候在公所，我發現何氏棘魴已經到清泉上游，所以這已經侵害到我們沒辦法收拾的地步，但是我為

什麼提案這部分是希望大家能夠注意，去了解我們原有的生態，是不是可以再回到也許可能沒辦法回去啦，但是至少何氏棘魷的侵害力非常強，所以看業管單位有沒有可能用其他的方法，既然已經提了我看公所這裡有什麼樣的態度也可以對這部分來討論，那麼多人在這個地方釣魚，真的是釣到的苦花魚幾乎沒有幾乎都是那個，而且那個很強又很大隻，它的侵害力非常的強，我要看的是上坪溪是不是還有可能挽救的地方還可以看到苦花嗎？這部分既然縣政府不看重，鄉公所是不是有什麼態度做一定程度的解決是不是？

秋主席美玉：

課長有沒有想到一些作為？

黃課長永生：

我朝三個面回覆，第一個你剛有提到一個重點了其實在河川設施方面可以去著手去抑制它的一個生長環境擴張的方向，這部分我會採納發文到第二河川署，看有沒有一些他們的一個算是攔沙壩或什麼的那種計畫近期內來做，如果有我會建議看設置魚梯的部分來做一個分類能夠抑制何氏棘魷往上游的方向，這個是針對設施的部分，謝謝副座的建議，再來就是今年針對生態队的部分我們真的實際有在做外來種的移除啦，先回覆一下縣府這邊來文是說它並不是外來種，它叫原生特有種，它並不是外來種是特有種，原則上何氏棘魷在生態隊來講有納入移除的工作，至於它有沒有到達清泉我昨天才跟原民會的副處長他們下來審視今年度生態隊的維護計畫的執行情形，我們有會報了，目前它影響的範圍還沒有到清泉，我知道是在民都有下去…還沒到清泉這是確實還沒到清泉，因為目前它好像棲息的环境跟水的溫度也有關係好像沒辦法上到那麼高的地方，這是第二個回應，第三個怎麼去管罰就是鄉內針對何氏棘魷的移除工作，也可以鼓勵性質的像副座

講的釣魚或各方面的看有沒有辦法去推廣讓他們知道一個人的力量不會比所有人的力量一起來去做重視這件事情的觀點這個面向來去處理，看是不是也可以去突破。

陳副主席立達：

因為這種魚類你說原生特有種我們是沒有聽過這個是特有種啦，因為它的延伸是從哪裡開始延伸？它到底是淡水的還是鹹水的？在淡水跟鹹水中間就慢慢回流到淡水，這個部分可能要稍微注意一下，因為過去我們同仁也沒聽過這個魚類，以前小時候我們打魚幾乎都是苦花比較多，沒有所謂的何氏棘魷，這是這幾年才有這個魚類所以我們才想到是說我們已經生態，既然你說特有種它就是台灣的原生種是不是？

黃課長永生：

對台灣應該算原生種但五峰就是外來種。

陳副主席立達：

那這樣子的話應該是資料上我們稍微要去查詢一下這到底是什麼東西，就像日月潭不是有一種魚嗎造成日月潭那個叫什麼湖也是相對的一樣，我們小時候看到的那種魚種幾乎沒有了，被這個吃掉了，所以看看研究一下。

秋代表智勇：

本席非常認同二號席的擔憂，河川的生態我們必須有責任去保護它，剛剛課長說的何氏棘魷有它的溫度跟生存的條件，本席要問的是這個生物有它適應的能力，如果我們沒有特別重視這樣的河川生態，最後的原生種逐一的就會慢慢的被侵蝕，甚至未來苦花魚之類的都會消失不見，除了河川生態要注重之外，也有一個山林的生態要維護，我有一個建議，外來種的食蟹獾最近在鄉內非常橫行霸道，特別我們在族人的說法當中它連我們所養的雞都會去攻擊，有關食蟹獾這樣的攻擊它的生存能力非常強，如同

山羌也沒辦法去…兩方在對峙的時候它也輸食蟹獾，所以這一點我也建議公所課長是不是能夠把生態環境也要注重一下。

秋主席美玉：

七號席可能課長不曉得你在講的動物還是什麼？你知道嗎？

黃課長永生：

就是會偷雞的那個。

秋代表智勇：

我的意思是說除了河川生態的重點維護之外，自然生態特別是食蟹獾也屬於外來種，如果不及早去遏止它們外來的生存能力，未來其他的野生動物幾乎都會慢慢消失，所以公所這邊請重視。

秋主席美玉：

課長你就是先去做了解那是什麼樣的動物然後再去那個…

林代表立峰：

我覺得何氏棘魷都搞不定了還食蟹獾，我們從事農業的食蟹獾確實是肉食性的何氏棘魷也是肉食性的，你剛提到還沒到清泉我告訴你已經上去了，我常常去那邊釣魚、游泳、潛水我都看過了，甚至竹林我都看過了，整個四村都有了，所以剛剛二號席提這部分好像我們束手無策，可是我覺得是不是用什麼方式你看紅火蟻有紅火蟻的方式，用最少的預算來處理，何氏棘魷要用什麼方式處理它？我想這個可以問專家學者，用毒的不行那是違法的，何氏棘魷也可以用很多方式來處理嘛，釣魚也可以射魚也可以我們鼓勵看用最少的預算，可是我們既然五峰鄉民代表會同意通過的要處理何氏棘魷五峰鄉公所沒有辦法怎麼辦？鄉長是不是說明一下我們提出來的，民意代表提出來的束手無策怎麼辦？全鄉都在提這個問題我想秘書是農業的專家博士，是不是來說明一下，何氏棘魷都搞不定還食蟹獾，它真的吃雞吃了好多雞還吃了山羌。

秋鄉長維書：

何氏棘魷確實生態分布已經在往上甚至在土場都有看過，可能我們再修正一下課長那個分布的部分，我查了一下確實我先前也跟農業局局長自己的學姊有跟他討論過幾件事情，第一個是猴害的部分對產業農產的部分，另外就是何氏棘魷，我查了一下在上坪溪管理的這個部分大部分還是治標沒有辦法到治到本，確實它生態的習性比較強勢，它是特有種但是它分布在東南部，我們這邊的話大概就是因為有一些釣客早期我看了這個資料大概是90幾年就有了，103、104年連續二年縣政府都有辦釣魚比賽去移除何氏棘魷，去年張益生議員也提出說找一些經費讓我們來辦理，但是我們沒有辦法來承攬主要考慮安全的問題，因為經費四十萬挹注到我們這邊，我們辦理這個活動沒有經驗也沒有條件可以維護所有釣客的安全，另外位置擇定的方式也需要去檢討，所以我有跟農業處這邊看看是不是有一些這種減緩發展它們在持續強勢發展的這樣一個情況確實縣府都沒有這個能力，所以我的建議是這樣我們生態隊這二年都有針對何氏棘魷的調查，目前調查的結果我們都有陳報到原民會去確認何氏棘魷已危害到我們鄉內的生態流域，另外我們生態隊在去年獲得原民會得獎原因就在生態隊有協助移除，協助移除的這部分拿去做原住民的醃肉，它的魚刺是比較粗比較多，但是經過我們自己的做法它可以軟化，所以大概就這個醃製的方式又可以維護生態但這是治標啦，另外也有我們喜歡的美食，所以我還去思考看看有沒有機會跟比較專業的釣魚協會來辦活動，用這樣的方式做部分的移除為生態盡一分心力。食蟹獐真的沒辦法我們還沒有了解它很多，所以我們這邊再努力一下，不過基本上代表會提出來我就會向縣政府提案，希望他們能夠幫我們把至少有一些的計畫給予我們支持。

林代表立峰：

鄉長我覺得你這樣回答本席是接受，我們可以看河川裡面常常會用路亞釣何氏棘魷我想這個大家都知道，真正要根除是不太可能，除非你用違法的事情比較快，但都會影響整個河川的生態，還有一個建議就是我們很多愛射魚的年輕人，晚上他真的是很會打，他利用晚上的時間因為晚上魚活動力不會那麼高，所以這個可以去思考，當然大家都會考慮到安全的問題，我們都是考慮安全的問題，但是通常我聽到射魚的人好像沒有說出安全的事情，幾乎不是去釣魚就是划船或是泛舟，幾乎都懂水性，其實當地人都知道深潭在哪裡暗流在哪裡，當然安全很重要，所以一個思考啦，晚上去處理鼓勵獎勵或什麼樣的方式，我記得新竹縣政府針對什麼鳥也是一樣，在南寮附近很多外來種的鳥他們後來用打的打一隻多少錢，這個一種方式，可以用這種思考方式，釣魚比賽也是一種思考方式比較安全，射魚是你必須要有裝備，不要穿個短褲就下去，專門晚上打獵的幾乎都是穿潛水衣，都是安全的裝備他的燈、裝備都非常好，這個可以考慮，我想公所裡很會射魚的人你去問他啦，他姓葛可以去問看看，他就很清楚，他們不打何氏棘魷都打苦花的，苦花比較好吃，何氏棘魷你把它打丟到邊邊用獎勵的方式這樣，可以啦我是說考慮安全那必須有安全的措施，我的建議是這樣。

乙 5 案

彭代表雅各：

這一段時間現在已經是第 12 次的臨時會，有很多我們的案件包括排水系統、邊坡的駁坎的部分，我還是有點感覺我們提的案子有很多都是有點敷衍了事，到底能不能做或你們回復的函，有的案件送到縣政府然後回函甚至沒有回函，沒有回函就當作結案了，我覺得公所不管是各課室承辦你們承攬的一些案件要好好的

依…什麼理由沒辦法施作或沒經費這個要好好回覆給各代表，這樣子我們才不會感覺到說連代表會的案件公所都沒辦法一一回覆那何況鄉親他們提出的要求，因為這一段時間我真的發現到執行情形就是辦理現勘嘛後面就無聲無息了，包括上一次定期會三號席也在講排水系統的問題，到底現在執行的怎麼樣我們也都不知道，到底有沒有以專案回復三號席或各席代表，因為我們最近常常在閒聊的時候在代表會開會時討論時也是有在講說很多案件都沒有在執行，當然有執行的大家都給予公所承辦鼓勵，我今天會提這樣子是因為大部分都沒有在執行都沒有在做，希望課長、各課室好好跟我們各席提的案子要好好跟我們回覆。

秋主席美玉：

這也是我們代表每一席心中的…想說是不是有更好的一個解決方法，那三號席在質詢時也針對執行未執行的比例也做了一個質詢，民意代表壓力也很大可是公所也有自己的困難點，這部分還是請鄉長說明。

秋鄉長維書：

感謝八號席代表，這一個案是農路，我不是上來為鄉公所團隊講話，而是在這個場合裡面告知所有單位主管我們應該做好一件事情，我先回應農路的部分，謝謝代表我們會再加油，針對農路我們現在已經有確定的處理模式，因為它的屬性可能會有很多種，我們就採分類的方式處理，先前我也告知農經課的團隊，不是所有的農路都要一視同仁，直接發文到縣政府申請計畫經費是不可能的，所以我是建議我們的團隊應該要把它分成中央像水保分署的可以努力的它的條件要件有什麼，包括縣府針對農路的補助方式有哪一些，我們也要視縣政府的能量，一年就是三千萬補到十三鄉鎮，那我們提了一億二千萬上去要幹什麼，所以我在這裡就是要告知我們的團隊我們在這一件事情的理解上面可能要重

新盤整自己的能力條件，我們地方也是，鄉公所一年農路今年只籌編四百萬，那麼多村我們要怎麼做，我是有再去做團隊工作上態度的調整，修正尤其是在回覆工作，我在昨天的主管會議又再一次提醒，甚至用不太好的情緒跟態度跟我們團隊提醒，我們計畫的部分這應該行政程序分成三個，有計畫要執行要考核，我們計畫五峰團隊沒有問題，光看我們這幾年在中央申請的一些計畫補助我們的經費上面就可以看得出來我們的規劃都沒有問題，執行的話可能就減了 25%，就像剛剛所提到的，最差是考核，所以今天三號席代表八號席代表先前的提出也都是在考核的這一塊，我們這一個真的做的很差，另外我覺得計畫執行考核之外，民眾就像代表所講他們有知道現在工作執行進度的權利，所以我昨天在主管會議有特別特別交代我們同仁不是發了文之後就沒你的事了，就像代表所講的，謝謝代表給我們這樣一個機會，我覺得這是我們的責任，這一段期間我會很努力地針對我們工作的考核的部分嚴謹，如果沒有做好這個事情我就會把這個主管當作他的責任來去檢討。

趙代表春玉：

謝謝鄉長的回應，我還是一樣再次強調就誠如八號、三號席講的我們提的案子公所這邊的態度就是先以縣府或中央原民會，那真的是沒有的時候打回府的時候每一次聽到的時候我們想問一下業務單位還是鄉長這邊，回覆的時候沒錢，那我們這邊難道不能再編預算嗎？

秋鄉長維書：

跟代表回覆當然可以，因為我看鄰近的鄉鎮大概都有針對，當然我們每一個鄉鎮的條件不一樣，可是確實我們五峰在基礎建設這部分算是有一些能量，但是我覺得有細膩的這個部分還是有欠缺啦，就是針對我們剛剛提到的，我們有沒有能量？有啊，我們

既然有這個能量我也要跟我們團隊包括業管單位包括主計甚至財政都要提醒，我們還有這個體質為什麼不好好為民眾做事，一直以來民眾對我們的工作每次回應都是能力有限，確實能力有限但是我們現在的體質條件算是穩定的時候，真的要請貴會代表我會請業管單位今年度我們在十月份籌編預算的時候大家用心用力一點，我們送到代表會之前我們就好好跟代表研議看這樣的增加預算部分是不是符合民眾期待，在十月份的時候就送到大會來給代表作這樣一個支持，努力為民眾做事，這個是我想我們共同的期待。

趙代表春玉：

我想剛剛鄉長已經講了一個重點，這個就是我們要聽到的，就是增編預算，我們有這個能量，既然有這個能量我們就增編嘛，這就是代表期待的心。

秋主席美玉：

謝謝鄉長那麼的語重心長就是跟所有課室主管，謝謝他們其實他們也真的是非常辛苦，要做到百分之百是不可能，可是就是盡力做好，因為我們都是為鄉親做事。

乙 7 案

林代表立峰：

剛剛鄉長有提到這個關鍵，其實那個地方我在好幾次的會議就提過了，主要還是排水系統的問題，可能通道已經堵住了，所以你們也去做處理現在還是堵住的，因為下雨天了嘛，也聽到鄉長有三個有，第一個有魄力第二個有眼見有前瞻再來就是希望有有效的執行力，這個才是不管是六號還是八號大家的意見，剛剛就講說我們有這個能力啊，我們有這個能量啊，當然盡量不要用到鄉庫因為我們希望能用中央畢竟我們錢也不多了，當這樣一個小東西的部分就像我們提到這個案子 35.5K 它那個主要就是把裡

面掏空的部分處理好就好，應該就通了，可能稍微要有點工程就是把它打掉重新來弄，你說這樣子清淤或樹葉那個不是長久之計，所以課長謝謝你，你送到原民會了，特色道路可能是很久很久以後的事情，可能今年報了工程可能是明年或後年，我不知道畢竟這個要努力，報了計畫之後就要努力，所以真的希望小的部分鄉長希望能有魄力好嗎？能夠趕快先…大概幾十萬我也知道啊，你看你送縣府這一定是報大的計畫，如果小的工程的部分希望我們有能力我們就處理，要不然每一次縣府來我們要墊付我們用公所墊付墊付真的到底是誰的我也不知道，一看我們也花公所的自籌預算啊，為什麼代表會提那麼小的案子既然如果說中央沒有我們有能量就先處理，剛剛六號席也提到還有八號席有預算就趕快去弄，我想十月鄉長都已經講了，我想四個有，有魄力有遠見有這樣的執行能力，最重要是我們要愛民，這都是民眾的事情都是公益的事情這都是老百姓的問題，所以拜託，鄉長都已經宣示說我們希望能夠擺平的都把它擺平，課長這個小的部分就可以這樣的方式我建議是這樣啦，大的部分後面是很久的事情啦。

秋主席美玉：

今天我們用二個半小時的時間針對鄉務作更深的了解，謝謝所有的代表那麼用心為民服務，也謝謝公所的團隊給我們很大的支持，會議到此結束。

陸、散會：上午 10 時 57 分。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2 次臨時會議事錄

第二次 會 議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3 日上午 9 時 52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秋美玉、陳立達、林立峰、彭武藏、趙春玉、秋智勇、彭雅各。

列席人員：

鄉 公 所：鄉長秋維書、秘書羅詩偉、民政課課長朱巧文、建設課課長曾國龍、文化觀光課課長謝麗兒、農業經濟課課長黃永生、主計室主任彭維增、人事室主任翁詩茵、幼兒園代理園長陳瑪拉。

代 表 會：秘書戴玉蘭。

請假人員：無。

大會主席：主席秋美玉

紀 錄：曾靜嫻

壹、查報出席人數：

戴秘書玉蘭：

大會主席秋主席、陳副主席、各位代表，公所秋鄉長、羅秘書、各課室主管以及本會同仁大家早安，今天本會第二十二屆第十二次臨時會第二會次，應出席代表七人，已出席代表七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告開議。

秋主席美玉：

開議。

貳、審議提案：甲 1 案至甲 7 案、甲 9 案至甲 16 案照案通過，甲 8 案不予通過。

審議過程：

甲 8 案

林代表立峰：

我想公所很努力，針對本鄉的鄉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的這個部分，我們也非常努力地去研讀這些內容，本席建議因為這個是非常非常對我們鄉裡面的財產或不動產或是動產的一些對於我們管理的措施，但是我們還是要有一些釐清的地方，所以我們大概也沒有很深入的理解公所提這樣的一個做法，是不是建議這個細則非常之多，內容也非常複雜，本席建議這個案是不是擇期來做一個審議，我不知道其他代表意見如何。

秋主席美玉：

三號席提的建議我們還是要有一個附議，有沒有人附議？好，我們還是要表決，就是這個甲八案我們還是要做更多的細的問題來了解，我們還是如三號席提的下一次我們再研議，讓甲八案這個自治條例讓我們更多的了解，我們來做一個表決，同意的請舉手，好，我們就如三號席所提的。

甲 11 案

彭代表雅各：

因為搶修復建工程的經費非常龐大，可是一般我們看搶修跟復建工程一般都沒有在自籌的，怎麼這次會有本所自籌 20 萬多？這個是怎麼來的？

曾課長國龍：

它通常會有二種情況因為如果這是一個通案這樣問的話就會發生在政府在編列災害準備金的時候，它是中央政府會編列、縣市政府也會編列、公所也會編列，各級政府自行編列自己的災準金按照預算法相關規定，在使用上每個會計年度一開始的時候都會先用公所的災準金就是最下層的單位開始，因為

公所預算最少我們一年平均大概會編在 200 多還不到 300 萬的災害準備金，因為總預算的百分之一這個數字去編列，一樣就是有災害發生的時候我們就會提報縣府，災準金不是我們自己可以動用的，縣府知道我們的預算，所以我們提報縣府之後縣府就會核准先由公所的災準金先行支用，但是我們數額很少，大概就是 200 萬多這個數字，用完之後在年度內一樣會有災害發生，一樣報給縣府，縣府發現我們的災準金用完之後就用縣府的災準金，縣府的災準金比較多大概是 2 億 3 億這個數字，可是是供全縣使用，用完之後就會進入到中央的錢，可是因為通常中央這邊只會提供復建的經費，搶修就會變得以緩濟急由我們公所自行籌列，大部分是發生這種情況才會有墊付搶修的錢。

甲 16 案

林代表立峰：

這個好像跟前面的案子是同一個函的資料，怎麼會分開？

謝課長麗兒：

因為館舍的不同，前一案是張學良故居這一案是原住民族館。

林代表立峰：

它不能分開嗎還是合併來墊付？

謝課長麗兒：

因為它的經費不同所以分開提。

林代表立峰：

因為是同一個公文下達嘛，就把它分二個案，問主計可不可以分二個案。

彭主任維增：

其實分開後比較清楚，案子去作呈現的時候會很清楚的把

案子的經費很完整的呈現出來，如果合併的話會比較不明顯。

林代表立峰：

可併案跟分…沒什麼差別嘛，可以嗎？

彭主任維增：

可以併案。

林代表立峰：

可以嘛，所以公所變成甲案有 15、16 案分開多 2 個案了，這個什麼道理這個有差嗎？

彭主任維增：

其實經費的呈現上會比較清楚。

林代表立峰：

對啊，我的意思是說呈現比較清楚啦，那多了很多頁，無紙化的話會比較簡單一點，我的想法是這樣。

秋主席美玉：

今天我們用很短的時間去審議，為什麼因為我們在會前會有充分的溝通跟了解所以運用在我們今天，真的辛苦所有的代表也辛苦所有課室主管，我們會議到此結束。

參、散會：上午 10 時 23 分。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2 次臨時會議事錄

第三次 會 議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4 日上午 9 時 37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秋美玉、陳立達、林立峰、彭武藏、趙春玉、秋智勇、彭雅各。

列席人員：

鄉 公 所：鄉長秋維書、秘書羅詩偉、民政課課長朱巧文、建設課代理課長施宏強、文化觀光課課長謝麗兒、農業經濟課課長黃永生、主計室主任彭維增、幼兒園代理園長陳瑪拉。

代 表 會：秘書戴玉蘭。

請假人員：建設課課長曾國龍、人事室主任翁詩茵。

大會主席：主席秋美玉

紀錄：曾靜嫻

壹、查報出席人數：

戴秘書玉蘭：

大會主席秋主席、陳副主席、各位代表，公所秋鄉長、羅秘書、各課室主管以及本會同仁大家早安，今天是本會第二十二屆第十二次臨時會第三會次，應出席代表七人，已出席代表七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告開議。

秋主席美玉：

開議。

貳、審議提案：乙 1 案至乙 6 案照案通過。

審議過程：

乙 6 案

建設課代理課長施宏強：

我們會計畫提報縣府交旅處。

秋主席美玉：

這個為什麼會是交旅處的問題，不是鄉公所可以做一些指示嗎？對啊這個鄉公所就可以為什麼是交旅處呢？

建設課代理課長施宏強：

因為公里指示牌好像是由…

秋主席美玉：

是交旅處這邊處理的嗎？

建設課代理課長施宏強：

是。

秋主席美玉：

好，那我就是期待會後跟縣政府來聯繫然後通知本席好嗎？

建設課代理課長施宏強：

沒問題。

秋代表智勇：

公里數的指示牌確實對比較深山更需要來設置，如果指示牌還要等到縣府來回覆的話可能還要那麼長的一段時間，公所有沒有辦法自己來做？

秋主席美玉：

因為這條路的所屬單位是誰？這個不能丟給縣政府吧？對啊這不是縣道嘛，所以就是應該由鄉公所來，因為課長不在可能宏強也不是很清楚來回應，事後我一定會找課長…

秋鄉長維書：

在縣政府裡面標誌標線就是屬於縣政府的權責所以由交旅處主管，但是它不會因為是不是屬縣道或縣管鄉道部分予以補助，只要有需求它都可以去做，那基本上還是針對縣道跟縣管鄉道優先，我們可以提案，剛剛主席提到說這是我們自己鄉管部分因為那個地方是屬於替代道路，替代道路也不是在我們的

主要聯絡道，但就我們所管轄的這個部分的話，應該是由我們這邊處理會比較妥適，因此這部分會請建設課研議，看設置里程碑需求經費是多少，不過今年我們比較困難一點所以希望在十月的時候我們也把這個部分來籌編，檢討全鄉有需求的這個部分，再補充一點，在前一年的時候我有跟縣長提過這樣的案子就是設置里程碑，但是他以縣管鄉道的部分作為優先，其他補助經費的部分尚待縣長給我們這樣的一個回應，我也在明年財劃法通過之前，在這段期間也有跟縣長提過是不是可以重視鄉道路里程碑的路安設施來確保不管是族人或遊客進入本鄉之後，可以因為這樣一個舉措讓行駛道路更平安。

秋主席美玉：

所以說鄉道的部分鄉公所來做一個回應嘛，可是雲山替代道路是哪一個所屬單位來管理？

秋鄉長維書：

現在比較複雜一點因為它是屬於替代道路不在聯絡道之內，但是它是我們有向原民會申請過的特色道路，特道部分不會因為單一設施給予補助，所以我比較認為這個計畫可能由本所執行比較有機會。

秋主席美玉：

不然怎麼樣，哪一條路都在我們鄉道，都是在我們鄉裡面的道路，所以我們就是有這樣的責任去改善好嗎？

秋鄉長維書：

我們已經進行全鄉道路必須施設里程碑做一個統計，這個計畫也是在今年會提出，也希望在十月預算籌編上面可以獲得貴會同意。

參、臨時動議：丁 1 案照案通過。

肆、閉會致詞

秋鄉長維書：

大會秋主席、陳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還有代表會跟鄉公所主管同仁大家早安，感謝這一次第 22 屆第 12 次臨時會透過這樣的一個審議我們完成多項的工作，在這裡我代表公所的團隊特別感謝貴會在這一次所有案子的支持，這一次臨時會甲案有 16 案、乙案 6 案、丁案 1 案，甲案的這部分除甲 8 案針對本鄉自主財源條例的設置在這一次會議的審議，因為有待於條例的內容需要就本鄉未來可能做的自治條例規劃部分需要向貴會說明，我們也遵循貴會的建議，希望能夠完善這樣的條例進而造福鄉民，特別特別感謝，在其他案子部分甲 16 案我想對於民政支出的部分透過這次的墊付大概有 401 萬，農經的部分是 11 萬 3 千元，再來就是建設課比較大宗，總計有 9620 萬，文化觀光課大概是 571 萬，這麼多的費用透過這次臨時會審議由代表協助我們完成墊付，我們一定會做好這樣一個工作讓這樣一個工作順利執行，我先前就跟代表會提過行政工作不只有規劃、執行，最重要的就是考核，我在先前的議事會議透過這樣一個隆重的殿堂也特別跟我們團隊提醒，所以我們一定會加快這樣一個腳步，讓整個執行效率在貴會監督下給予我們更好的幫助，我們更努力的讓這些工作都可以在期程之內完成來造福鄉親，我想這一次會議特別要感謝貴會同意就是有關於重陽節敬老禮金自治條例的擴充，我們真的就是為民所福利思考，我們確實也提升照顧長者這樣一個能量擴大一個照顧，我想在 65 歲 69 歲的部分我們補計大約有增加 302 人，針對其他的部分有修正包括 70 歲到 79 歲 2000 元，80 到 84 歲、85、89 歲、90 歲以上都有一些調整，希望能給長者在我們五峰鄉內生活上有所照料，當然對他們以前對家鄉付出上面給予很多的尊重，特別特別感謝貴會在這次的審議工作上面能夠順利完成，特別要感謝我們代表的支持，我想很多的工作都是透過臨時會、

定期會甚至平常工作上面代表會給我們這樣一個指導，我想我們還有很多地方透過這一次的乙案還有丁案，甚至我們在審議的會議資料裡面在先前的會議所決議的執行情形部分尚有不讓代表會滿意的地方我們還是會加緊腳步，我在這裡也是跟各位代表說明我們在後續執行情形部分一定會盡量避免用官方的文字的述說來回應交代，我會再一次的提醒我們的團隊一定要避免，我們應該把大會議決的這個部分當作我們的目標，針對執行情形的部分要做清楚的說明，所以我希望我們的團隊在這裡也可以好好的學習，在下次不管是哪一次會議裡面都可以完成這樣的託付，最後我還是要感謝貴會在這一次的臨時會期間所有的代表先進還有同仁都可以理性這樣的方式互相的討論，這一次大會真的是很順利圓滿要感謝主席所帶領的這樣一個團隊給我們這樣一個尊重，在此我敬祝主席、陳副主席還有代表先進各位同仁們身體健康、心想事成、萬事如意，謝謝大家。

秋主席美玉：

陳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秋鄉長、羅秘書以及各課室主管、我們的同仁大家好，本會第 22 屆第 12 次臨時會為期三天，感謝鄉長還有單位主管的配合，以及代表同仁認真、理性問政。良好的溝通協調能讓每件事都變成事半功倍，而本會期所會也因為會前會有充分的溝通和瞭解，讓本次會期順利完成審議鄉公所 16 個提案，代表 6 個提案，臨時動議 1 案。在第一天會期秋鄉長的開會詞真的非常讓我們感動，他針對各課室主管的要求，行政程序要有 3 個步驟，當然要有計畫就要執行，最重要他剛剛也在提就是考核這部分，考核及宣傳往往是最重要的一環，在此期許鄉公所爾後每項計畫能做到最好的調整。此外，所會各司其職，大家為全鄉發展繼續努力。最後祝福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大家，會議到此結束。

伍、散會：上午 10 時 10 分。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第 22 屆第 5 次定期會議決案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5 次定期會

議決案執行情形		議決日期：114.5.27 類 別：財政主計
甲 1 案 案由	有關本鄉 113 年度總決算案，請審議公決。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通過後送縣府及審計室核備並公告。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5 次定期會

議決案執行情形		議決日期：114.5.29 類 別：建設
甲 2 案 案由	有關「五峰鄉路燈新設計畫台電線路設置費」，會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114 年 6 月 30 日辦理動支付款。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5 次定期會

議決案執行情形		議決日期：114.5.29 類 別：建設
甲 3 案 案由	有關「災害搶修及復建工程」案等 6 件，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一、114 年 6 月 13 日獲墊付憑證。 二、復建工程： 114 年 6 月 23 日委託顧問公司設計監造、預計 7 月 15 日完成設計、8 月 10 日開工、115 年 1 月 30 日竣工。 三、搶修工程：114 年 6 月 19 日辦理動支付款。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5 次定期會		
議決案執行情形		議決日期：114.5.29 類 別：建設
甲 4 案 案由	有關「大隘村基礎設施新設工程」等 4 案，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一、114 年 6 月 13 日獲墊付同意憑證。 二、預計 7 月 10 日委託設計監造、7 月 30 日完成設計、9 月 10 日決標、12 月 30 日竣工。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5 次定期會

議決案執行情形		議決日期：114.5.29 類 別：建設
甲 5 案 案由	有關「桃山村 2、3 鄰基礎設施改善工程」案，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一、114 年 6 月 13 日獲墊付同意憑證。 二、預計 7 月 10 日委託設計監造、7 月 30 日完成設計、9 月 10 日決標、12 月 20 日竣工。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5 次定期會

議決案執行情形		議決日期：114.5.29 類 別：文化觀光
甲 6 案 案由	有關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113 年度新竹縣環境清潔維護考核作業計畫」本所考核成績為第三組第二名獲獎勵金 10 萬元，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114 年 6 月 6 日五鄉文觀字第 1143400159 號函送計畫至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審核中。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5 次定期會		
議決案執行情形		議決日期：114.5.29 類 別：文化觀光
甲 7 案 案由	有關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113 年度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工作績效考核初核計畫」本所考核成績為特優獲獎勵金 18 萬元，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一、114 年 6 月 6 日五鄉文觀字第 1143400164 號函送計畫至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審核。 二、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14 年 6 月 19 日環管字第 1144200344 號函核定獎勵金運用計畫。 後續依核定計畫內容辦理，預計 11 月底前結案。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5 次定期會

議決案執行情形		議決日期：114.5.29 類 別：文化觀光
甲 8 案 案由	有關新竹縣政府文化局辦理「教育部 114 年補助公共圖書館多元閱讀推廣計畫」(經常門)案，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一、114 年 6 月 23 日五鄉文觀字第 1143400194 號函復文化局領款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 二、辦理以下活動 (一)出發吧登峰造極活動(4 月 25 日辦理完畢) (二)從繪本到部落活動(預定 7 月 29 日辦理) (三)行動書車 6 月起執行，每月出勤 3 次，地點清泉頭目廣場、花園辦公處、竹林辦公處。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5 次定期會

議決案執行情形		議決日期：114.5.29 類 別：文化觀光
甲 9 案 案由	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114 年度促進原住民族地區就業計畫」案，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年 3 月 19 日原民社字第 1140009500 號函暨 114 年 2 月 19 日府原行字第 1145410412 號函及同年月 24 日府原行字第 1145410422 號函辦理。 二、並於於下半年度依據核定計畫內容辦理。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5 次定期會

議決案執行情形

議決日期：114.5.29

類 別：文化觀光

甲 10 案 案由

有關新竹縣政府辦理「114 年度原住民族青年暑期工讀計畫」案，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年 5 月 29 日原民社字第 1140027756 號函辦理。
- 二、114 年度原住民族青年暑期工讀計畫-五峰鄉公所核定錄取名：朱哲宇、蔣裕帆、宋謙凡、許峻嘉、蔡承誼、鐘昊宇共 6 人。
- 三、並於 114 年 7 月 1 日報到至 114 年 8 月 31 日，後續核定計畫內容辦理。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5 次定期會		
議決案執行情形		議決日期：114.5.29 類 別：文化觀光
甲 11 案 案由	有關新竹縣政府辦理「114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案，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一、114 年 5 月 5 日五鄉文觀字第 1140004036 號函復縣府旨揭計畫領款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 二、依核定計畫內容執行中。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5 次定期會

議決案執行情形		議決日期：114.5.29 類 別：農經
甲 12 案 案由	有關「114 年農地入侵紅火蟻防治計畫」一案，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一、本案係核定藥劑費及行政費用 10,800 元整。 二、已於 6 月 11 日添購藥劑並預計於 7 月 4 日藥灑完成。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5 次定期會		
議決案執行情形		議決日期：114.5.29 類 別：農經
甲 13 案 案由	有關「114 年度農業產銷班組織輔導計畫」一案， 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一、本案係農糧署補助行政費用(文具、紙、耗材及國內旅費等)計 20,000 元整。 二、並依核定計畫執行並核銷辦理。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5 次定期會

議決案執行情形		議決日期：114.5.29 類 別：農經
甲 14 案 案由	有關五峰鄉緊急(開口)搶修工程案，惠請貴會同意墊付，請審議。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一、本案係補助本鄉簡易自來水系統「五峰鄉緊急(開口)搶修工程」630 萬元經費。 二、預計 6 月底委託(開口廠商)設計及監造勞務工作，並預計 7 月初備標及上網招標。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5 次定期會

議決案執行情形		議決日期：114.5.29 類 別：農經
甲 15 案 案由	有關「114 年度原住民族土地規劃與管理經營實施計畫－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複丈分割地籍整理計畫」一案，惠請貴會同意墊付以利核銷，請審議。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一、本案係原民會補助複丈分割費用計 17,500 元整。 二、並依核定計畫執行並核銷辦理。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5 次定期會		
議決案執行情形		議決日期：114.5.29 類 別：農經
甲 16 案 案由	為提升本鄉自主財源、落實地方自治並促進地方經濟繁榮，制定本鄉「新竹縣五峰鄉公所鄉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乙案，敬請審議。	
大會議決	撤案，附帶決議：請鄉公所於擬訂計畫前先到代表會專案。	
執行情形	大會議決擇期向代表會專案報告。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5 次定期會

議決案執行情形		議決日期：114.5.29 類 別：民政
甲 17 案 案由	有關「114 年度文化健康站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計畫」，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之用，請審議。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114 年度預算迄今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新竹縣政府 114 年 4 月 21 日府原行字第 1145452781 號函來文暫緩執行，俟上級來文後移請建設課協助辦理後續工程招標作業等事宜。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5 次定期會		
議決案執行情形		議決日期：114.5.29 類 別：民政
甲 18 案 案由	有關擬修訂本所「新竹縣五峰鄉重陽節敬老禮金自治條例」條文一案，請審議。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本所業以 114 年 6 月 13 日五鄉民字第 1143500526 號函發佈公告及五鄉民字第 1143500526A 號函函報新竹縣政府核備在案。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5 次定期會		
議決案執行情形		議決日期：114.6.2 類 別：建設
乙 1 案 案由	建請鄉公所改善 113 年度設施水塔爬梯安全性不足問題，以確保民眾作業安全。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案列農經課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案內維護作業辦理改善作業。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5 次定期會		
議決案執行情形		議決日期：114.6.2 類 別：建設
乙 2 案 案由	桃山村清泉部落災害復建工程毀壞設施(桃山村 15 鄰 113 年新設欄杆)，請鄉公所責成施工廠商復舊。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案前於 114 年 5 月 19 日即修復完成。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5 次定期會		
議決案執行情形		議決日期：114.6.2 類 別：農經
乙 3 案 案由	建請鄉公所向第二河川分署爭取經費整治清泉風景特地區高灘地及河川，以強化部落居民及遊客安全，提升本鄉觀光遊憩品質。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一、已依提案 114 年 6 月 24 日發函請經濟部第二河川分署建置堤防(消波塊)及清疏推至高灘地辦理。 二、俟經濟部第二河川分署回函意見後續辦理。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5 次定期會

議決案執行情形

議決日期：114.6.2

類 別：農經

乙 4 案 案由

何氏棘魷危害河川生態，建請鄉公所研提改善計畫。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 一、已依提案於 114 年 6 月 25 日發函請縣府有無精進改善(遞減)計畫補助或方式提供本所參考。
- 二、俟新竹縣政府回函意見後續辦理。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5 次定期會

議決案執行情形

議決日期：114.6.2

類 別：農經

乙 5 案 案由

本鄉竹林村 3 鄰羅平道路 7.5K 支線農路坡度陡峭，路面龜裂且行車會打滑，建請鄉公所儘速改善，以維通行安全。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 一、已訂 114 年 6 月 24 日辦理現勘事宜。
- 二、俟現勘結果後續憑辦。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5 次定期會		
議決案執行情形		議決日期：114.6.2 類 別：民政
乙 6 案 案由	建請鄉公所編印鄉民服務手冊分送鄉民參閱，強化為民服務工作。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本所目前正彙整相關資料並規劃手冊主題內容，俟完成後再參採貴會建議並修正，預計於明年度編列相關預算後辦理執行。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5 次定期會		
議決案執行情形		議決日期：114.6.2 類 別：建設
乙 7 案 案由	建請改善縣道 122 縣 35.5K 處排水系統案，以維人車通行安全。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一、114 年 6 月 2 日已由本所重機械協助完成排水清淤，如遇有再次淤積續由本所協助處理。 二、另結構物改善事宜已完成該處道路改善提案並預計 114 年 7 月 4 日前提送縣府核轉原民會爭取補助改善作業。	

議

決

案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2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	編號	甲 1	提案人	鄉長 秋維書
案由	有關新竹縣政府辦理「新竹縣 114 年度提升長照據點文化健康站高齡友善環境設施改善計畫」補助本所購置設施設備，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理由	一、依據新竹縣政府 114 年 5 月 21 日府原行字第 114541198 號函辦理。 二、墊付案依據： 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 三、經費來源：新竹縣政府補助：90 萬元整。 （一） 本所自籌：0 元整。 （二） 提墊付經費：90 萬元整。 四、待轉正預算年度及科目： 114 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社會救助-社會救助-業務費項下支應。 五、詳請參閱附件。				
辦法	敬請貴會准予墊付通過後再行辦理追加減轉正。				
審查意見					
大會 議決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4 年 7 月 23 日第 22 屆第 12 次臨時會 第 2 次會議議決通過。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2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	編號	甲 2	提案人	鄉長 秋維書
案由	有關「114 年度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一案，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理由	一、依據「新竹縣五峰鄉重陽節敬老禮金自治條例」辦理。 二、墊付案提案依據：行政院函頒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規定。 三、經費來源：本所自籌。 （一） 114 年度編列預算：95 萬元整。 （二） 提墊付經費：46 萬元整。 （三） 共計 141 萬元整。 四、待轉正預算年度及科目：114 年民政課-社會救助支出-社會救助-獎補助費-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重陽敬老福利津貼暨宣傳費。 五、詳請參閱附件。				
辦法	敬請貴會准予墊付通過後再行辦理追加減轉正。				
審查意見					
大會 議決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4 年 7 月 23 日第 22 屆第 12 次臨時會 第 2 次會議議決通過。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2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	編號	甲 3	提案人	鄉長 秋維書
案由	有關新竹縣政府核定補助辦理「114 年度村鄰長暨調解委員及土審委員業務交流活動計畫」，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理由	一、依據新竹縣政府 114 年 5 月 27 日府社行字第 1143820630 號函及新竹縣政府 114 年 6 月 23 日府社行字第 1143823081 號函辦理。 二、墊付案依據： 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 三、經費來源： 新竹縣政府補助：10 萬元整。 共計 10 萬元整。 四、待轉正預算年度及科目：。 114 年第一次追加減預算-社會救助-社會救助-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五、詳請參閱附件。				
辦法	敬請貴會准予墊付通過後再行辦理追加減轉正。				
審查意見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4 年 7 月 23 日第 22 屆第 12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議決通過。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2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	編號	甲 4	提案人	鄉長 秋維書
案由	有關「五峰鄉花園段 536 地號越界墓地遷葬作業」1 案，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理由	一、依據 113 年 12 月 24 日五峰鄉調解委員會成立之調解決議及 114 年 7 月 5 日「114 年花園第三公墓 536 地號墓主越界協調會議」辦理。 二、墊付案提案依據： 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5 款。 三、經費來源： 本所自籌 160 萬元整。 四、待轉正預算年度及科目： 114 年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民政業務-殯葬管理-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五、詳請參閱附件。				
辦法	惠請貴會准予墊付，再行辦理本年度預算案追加減轉正。				
審查 意見					
大會 議決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4 年 7 月 23 日第 22 屆第 12 次臨時會 第 2 次會議議決通過。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2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農經	編號	甲 5	提案人	鄉長 秋維書
案由	有關「114 年度推動原住民族特色農業升級計畫」一案，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理由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年 5 月 21 日原民經字第 1140026518 號函辦理。 二、墊付案提案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 三、經費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 700,000 元整。 四、待轉正預算年度及科目： 114 年第一次追加減預算-農業支出-農業推廣業務-業務費。 五、詳請參閱附件。				
辦法	惠請貴會准予墊付，俟後續預算案納入籌編，再行帳務轉正。				
審查意見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4 年 7 月 23 日第 22 屆第 12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議決通過。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2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農經	編號	甲 6	提案人	鄉長 秋維書
案由	有關「114 年度新竹縣山坡地管理計畫」一案，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理由	一、依據新竹縣政府 114 年 6 月 13 日府農保字第 1144012587 號函辦理。 二、墊付案提案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 三、經費來源：新竹縣政府補助 30,000 元整。 四、待轉正預算年度及科目： 114 年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水土保持 - 山坡地保育管理-業務費。 五、詳請參閱附件。				
辦法	惠請貴會准予墊付，俟後續預算案納入籌編，再行帳務轉正。				
審查意見					
大會 議決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4 年 7 月 23 日第 22 屆第 12 次臨時會 第 2 次會議議決通過。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2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農經	編號	甲 7	提案人	鄉長 秋維書
案由	為辦理「森活@五峰-清泉核心部落峰市集環境改善工程」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經費案，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理由	一、依據新竹縣政府 114 年 6 月 26 日府授文展字第 1149050304 號函辦理。 二、墊付案提案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5 款。 三、經費：83,000 元整(自籌)。 四、待轉正預算年度及科目： 114 年第一次追加減預算-一般建築及設備-充實農業設備-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五、詳請參閱附件。				
辦法	惠請貴會准予墊付，俟後續預算案納入籌編，再行帳務轉正。				
審查意見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4 年 7 月 23 日第 22 屆第 12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議決通過。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2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農經	編號	甲 8	提案人	鄉長 秋維書
案由	為提升本鄉自主財源、落實地方自治並促進地方經濟繁榮，制訂本鄉「新竹縣五峰鄉公所鄉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乙案，敬請審議。				
理由	一、依據新竹縣五峰鄉 113 年 10 月 04 日五鄉農經字第 1133700733 號簽案辦理。 二、依據 114 年代表會第 22 屆第 5 次定期會決議事項辦理 三、依其地方特色及特殊資源，經營具有經濟價值之相關事業（如風景區、地方產業創生、納骨塔、部落市集等），以促使地方發揮財源自立自主精神的地方經濟財政制度，並落實本鄉鄉有財產之管理辦法，爰制定本鄉「新竹縣五峰鄉公所鄉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四、鄉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其內涵係可增加本鄉地方經濟繁榮之發展，或增加本鄉稅賦及租金之成長，並提高落實土地使用之彈性及增加觀光遊憩之興盛。 五、詳請參閱附件(新竹縣五鄉公所鄉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初稿)。				
辦法	惠請貴會准予旨案制訂本鄉「新竹縣五峰鄉公所鄉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俟後陳報新竹縣政府備查。				
審查意見					

大會 議決	不予通過。
----------	-------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2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	編號	甲 9	提案人	鄉長 秋維書
案由	有關「新竹縣五峰鄉清泉大橋改善工程」案，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理由	一、依據新竹縣政府 114 年 5 月 9 日府工土字第 1140355877 號函辦理。 二、墊付案提案依據： 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 三、經費來源： 國土管理署補助 711 萬元。 本所自籌 189 萬元。 共計 900 萬元。 四、待轉正預算年度及科目： 114 年第一次追加減預算-交通支出-一般建築及設備-道路橋樑工程-設備及投資。 五、詳請參閱附件。				
辦法	惠請貴會准予墊付，俟後續預算案納入籌編，再行帳務轉正。				
審查意見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4 年 7 月 23 日第 22 屆第 12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議決通過。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2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	編號	甲 10	提案人	鄉長 秋維書
案由	有關「天湖部落籃球場改善工程」案，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理由	一、依據新竹縣政府 114.5.21 府原工字第 1145453024 號函辦理。 二、墊付案提案依據： 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 三、經費來源： 新竹縣政府補助 119 萬元。 本所自籌 51 萬元。 共計 170 萬元。 四、待轉正預算年度及科目： 114 年第一次追加減預算-交通支出-一般建築及設備-道路橋樑工程-設備及投資。 五、詳請參閱附件。				
辦法	惠請貴會准予墊付，俟後續預算案納入籌編，再行帳務轉正。				
審查意見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4 年 7 月 23 日第 22 屆第 12 次臨時會 第 2 次會議議決通過。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2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	編號	甲 11	提案人	鄉長 秋維書
案由	有關「搶修及復建工程」案等 13 件，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理由	一、依據新竹縣政府 114 年 4 月 25 日府農工字第 1144011385 號函等 13 件辦理。 二、墊付案提案依據： 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 三、經費來源： 新竹縣政府補助 7466 萬 7896 元。 本所自籌 20 萬 3031 元。 共計 7487 萬 927 元。 四、待轉正預算年度及科目： 114 年第一次追加減預算-交通支出-一般建築及設備-道路橋樑工程-設備及投資。 五、詳請參閱附件。				
辦法	惠請貴會准予墊付，俟後續預算案納入籌編，再行帳務轉正。				
審查意見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4 年 7 月 23 日第 22 屆第 12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議決通過。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2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	編號	甲 12	提案人	鄉長 秋維書
案由	有關「忠喜道路 1.4K 災害復建工程」案，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理由	一、依據新竹縣政府 114 年 7 月 2 日府原工字第 1145400685 號函辦理。 二、墊付案提案依據： 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 三、經費來源： 新竹縣政府補助 992 萬 100 元。 共計 992 萬 100 元。 四、待轉正預算年度及科目： 114 年第一次追加減預算-交通支出-一般建築及設備-道路橋樑工程-設備及投資。 五、詳請參閱附件。				
辦法	惠請貴會准予墊付，俟後續預算案納入籌編，再行帳務轉正。				
審查意見					
大會 議決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4 年 7 月 23 日第 22 屆第 12 次臨時會 第 2 次會議議決通過。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2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	編號	甲 13	提案人	鄉長 秋維書
案由	有關「五峰鄉白蘭及下杉本 19 鄰路面改善工程」案，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理由	一、依據新竹縣政府 114 年 6 月 2 日府工土字第 1143633697 號函辦理。 二、墊付案提案依據： 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 三、經費來源： 新竹縣政府補助 70 萬元。 四、待轉正預算年度及科目： 114 年第一次追加減預算-交通支出-一般建築及設備-道路橋樑工程-設備及投資。 五、詳請參閱附件。				
辦法	惠請貴會准予墊付，俟後續預算案納入籌編，再行帳務轉正。				
審查意見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4 年 7 月 23 日第 22 屆第 12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議決通過。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2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文化 觀光	編號	甲 14	提案人	鄉長 秋維書
案由	有關新竹縣政府文化局補助本所「114 年度新竹縣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案，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理由	一、依據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114 年 5 月 12 日文藝字第 1142003397C 號函辦理。 二、墊付案提案依據： 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 三、經費來源：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補助新臺幣 45 萬元整；本所配合款新臺幣 11 萬元整。 共計新台幣 56 萬元整。 四、待轉正預算年度及科目： 114 年第一次追加減預算-社區發展-社區維護-一般事務費。 五、詳請參閱附件。				
辦法	惠請貴會准予墊付，俟後續預算案納入籌編，再行帳務轉正。				
審查 意見					
大會 議決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4 年 7 月 23 日第 22 屆第 12 次臨時會 第 2 次會議議決通過。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2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文化 觀光	編號	甲 15	提案人	鄉長 秋維書
案由	有關新竹縣政府補助辦理「114 年度新竹縣五峰鄉清泉風景特定區張學良故居營運實施計畫」案，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理由	一、依據新竹縣政府 114 年 6 月 17 日府原經第 1145411402 號函辦理。 二、墊付案提案依據： 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 三、經費來源： 新竹縣政府補助 167 萬 5,000 元。 共計 167 萬 5,000 元。 四、待轉正預算年度及科目： (一)經常門：114 年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文化藝術-文化藝術-業務費。(149 萬 5,000 元) (二)資本門：114 年第一次追加減預算-一般建築及設備-充實文化設備-設備及投資。(18 萬元) 五、詳請參閱附件。				
辦法	惠請貴會准予墊付，俟後續預算案納入籌編，再行帳務轉正。				
審查 意見					
大會 議決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4 年 7 月 23 日第 22 屆第 12 次臨時會 第 2 次會議議決通過。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2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文化 觀光	編號	甲 16	提案人	鄉長 秋維書
案由	有關新竹縣政府補助辦理「114 年度新竹縣五峰鄉清泉風景特定區原住民族館營運實施計畫」案，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理由	一、依據新竹縣政府 114 年 6 月 17 日府原經第 1145411402 號函辦理。 二、墊付案提案依據： 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 三、經費來源： 新竹縣政府補助 347 萬 5,000 元。 共計 347 萬 5,000 元。 四、待轉正預算年度及科目： (一)經常門：114 年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文化藝術-文化藝術-業務費。(287 萬 5,000 元) (二)資本門：114 年第一次追加減預算-一般建築及設備-充實文化設備-設備及投資。(60 萬元) 五、詳請參閱附件。				
辦法	惠請貴會准予墊付，俟後續預算案納入籌編，再行帳務轉正。				
審查 意見					
大會 議決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4 年 7 月 23 日第 22 屆第 12 次臨時會 第 2 次會議議決通過。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2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	編號	乙 1	提案人	彭武藏	連署人	秋美玉 秋智勇
案由	民眾反映本鄉 122 線道設置路減速丘失當，造成民眾車損，請鄉公所轉陳新竹縣政府改善。						
理由	一、減速丘設置目的是為了強制使行過的車輛減速，以保護行人及住戶安全，立意良善，惟因車輛通過時其所產生的噪音，以及高速通過時可能對車輛造成損害，屢遭民怨。 二、122 線大隘村至桃山村路段至少設置 16 處以上減速丘，有的設置地點非人口密集部落，建請檢討改善。						
辦法	議決通過後，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大會 議決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4 年 7 月 24 日第 22 屆第 12 次臨時會 第 3 次會議議決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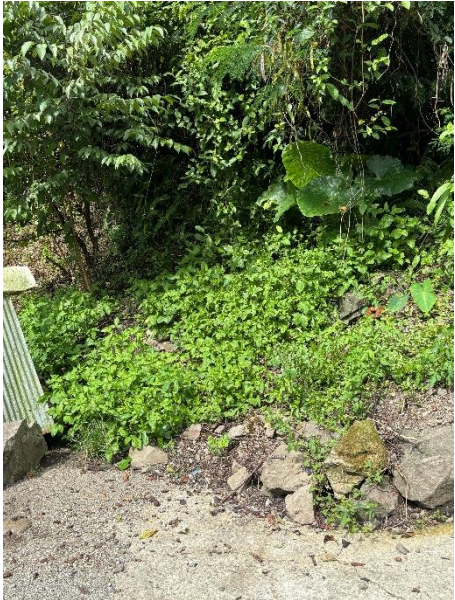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2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	編號	乙 2	提案人	彭武藏	連署人	秋美玉 秋智勇
案由	建請於大鹿林道 0K+250 新設路燈，以維通行安全。						
理由	民眾反應大鹿林道 0K+250 未設置路燈視線不良，部落居民行走該陰暗路段經常險象環生。  						
辦法	議決通過後，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 意見							
大會 議決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4 年 7 月 24 日第 22 屆第 12 次臨時會 第 3 次會議議決通過。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2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	編號	乙 3	提案人	秋智勇	連署人	秋美玉 彭武藏
案由	有關霞喀羅道路 0.7K~2.5K 改善一案，建請鄉公所提報改善計畫鋪設路面，以維通行安全。						
理由	霞喀羅道路是部落鄉親的重要經濟及產業聯絡道路，也是民眾通往霞喀羅古道重要道路，惟路面損壞亟待改善。  						
辦法	議決通過後，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4 年 7 月 24 日第 22 屆第 12 次臨時會 第 3 次會議議決通過。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2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	編號	乙 4	提案人	秋智勇	連署人	秋美玉 彭武藏
案由	本鄉桃山村 2 鄰邊坡常有落石滑落路面影響通行，建請鄉公所安排會勘，設置駁坎，以確保部落居民安全。						
理由	如圖示：  						
辦法	議決通過後，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 意見							
大會 議決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4 年 7 月 24 日第 22 屆第 12 次臨時會 第 3 次會議議決通過。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2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文化 觀光	編號	乙 5	提案人	秋美玉	連署人	彭武藏 秋智勇
案由	建請鄉公所派員定期維護清泉藝術之森環境，修剪樹木，以提升本鄉觀光遊憩品質。						
理由	一、清泉藝術之森約一公頃的園區，是由老舊的警察派出所、宿舍調整、整修而成，與張學良文化紀念園區隔岸相望，深受遊客喜愛。 二、清泉藝術之森樹木未定期維護，甚或橫跨建築物，已失景觀原有風貌。  						
辦法	議決通過後，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 意見							
大會 議決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4 年 7 月 24 日第 22 屆第 12 次臨時會 第 3 次會議議決通過。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2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	編號	乙 6	提案人	秋美玉	連署人	彭武藏 秋智勇
案由	建請於清石道路及雲山替代道路設置公里指示牌，俾明確位置，進而提升本鄉觀光遊憩品質。						
理由	清石道路及雲山替代道路是部落鄉親的重要經濟及產業聯絡道路，也是民眾通往霞喀羅古道、雪霸休閒農場等觀光景點的重要道路，惟無設置公里標示，恐致遊客車輛故障或消防車救人等等災害情事，無法判定位置而延遲救援時間。						
辦法	議決通過後，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 意見							
大會 議決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4 年 7 月 24 日第 22 屆第 12 次臨時會 第 3 次會議議決通過。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2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	編號	丁 1	提案人	彭武藏	連署人	陳立達 林立峰 趙春玉 秋智勇 彭雅各
案由	張學良故居上方第二個彎道約 700 公尺處之截水溝設施毀壞，請鄉公所儘速改善。						
理由	該處截水溝設施嚴重毀壞、倘不及時處理致整個垮下來，將造成道路不便，爰請鄉公所緊急處理，並請要求截水溝材質品質。 如圖：						
辦法	議決通過後，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大會 議決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4 年 7 月 24 日第 22 屆第 12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議決通過。						

議決案分類統計表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2 次臨時會
議決案分類統計表**

單位別	類別	民政	建設	文化 觀光	農經	主計	人事	其他	合計
	議決情形								
鄉長提案(甲)	通 過	4	5	3	3				15
	撤 回								
	否 決				1				1
	擱 置								
	計	4	5	3	4				16
代表提案(乙)	通 過		5	1					6
	撤 回								
	否 決								
	計		5	1					6
人民請願案(丙)	通 過								
	撤 回								
	否 決								
	計								
臨時動議(丁)	通 過		1						1
	撤 回								
	否 決								
	計		1						1
合計		4	11	4	4				23

出席情形統計表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2 次臨時大會 代表出席情形統計表									
會次	姓名 日期	秋美玉	陳立達	林立峰	彭武藏	趙春玉	秋智勇	彭雅各	
第 1 次	7 月 22 日	✓	✓	✓	✓	✓	✓	✓	
第 2 次	7 月 23 日	✓	✓	✓	✓	✓	✓	✓	
第 3 次	7 月 24 日	✓	✓	✓	✓	✓	✓	✓	
出席日 數彙集		3	3	3	3	3	3	3	

附記：「✓」係出席；「△」係請假；「○」係缺席。

代 表 席 次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12 次臨時大會代表席次

姓 名	席 次	備 註
秋 美 玉	1	
陳 立 達	2	
林 立 峰	3	
彭 武 藏	5	
趙 春 玉	6	
秋 智 勇	7	
彭 雅 各	8	